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管理文件汇编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

目 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5号)	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	12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 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	22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 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	28
5、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 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 ..	45
6、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	63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的意见 (粤府〔2018〕46号)	73
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的意见》的通知(粤建办 〔2018〕160号)	85
9、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 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 〔2022〕53号)	8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22号），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经国务院批准，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培育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产学研用结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充电设施生产建设运营企业要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商业

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安全和性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政府引导，市场竞争拉动。地方政府要相应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促进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和规范市场准入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运营服务。

双管齐下，公共服务带动。把公共服务领域用车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突破口，扩大公共机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规模，通过示范使用增强社会信心，降低购买使用成本，引导个人消费，形成良性循环。

因地制宜，明确责任主体。地方政府承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体责任，要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快充电设施建设

（三）制定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完善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充电设施建设领域，积极利用城市中现有的场地和设施，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充电设施布局。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和充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等工作。

（四）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应标准。将充电设施建设和配

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规划，完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要求和比例。加快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驻地停车位（基本车位）配建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位、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为辅助，以城市充电站、换电站为补充的，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研究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充电设施，积极构建高速公路城际快充网络。

（五）完善充电设施用地政策。鼓励在现有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建设用地新建充电站的，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政府供应独立新建的充电站用地，其用途按城市规划确定的用途管理，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可将建设要求列入供地条件，底价确定可考虑政府支持的要求。供应其他建设用地需配建充电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依法妥善处理充电设施使用土地的产权关系。严格充电站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管理。严格充电站用地改变用途管理，确需改变用途的，应依法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

（六）完善用电价格政策。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

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2020年前，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对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等非经营性分散充电桩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套电网改造成本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价。

（七）推进充电设施关键技术攻关。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加强对新型充电设施及装备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对关键技术的检测认证方法、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规范以及充电网络监控和运营安全等方面给予科技支撑。支持企业探索发展适应行业特征的充电模式，实现更安全、更方便的充电。

（八）鼓励公共单位加快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等单位新建或改造停车场，应当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充分考虑职工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需要，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规划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配建充电桩。

（九）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地方政府要把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充电设施专项建设规划，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建设

运营给予必要补贴。电网企业要配合政府做好充电设施建设规划。

三、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

（十）加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积极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加快品牌培育。地方政府可通过给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保护投资主体初期利益，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个人拥有的充电设施也可对外提供充电服务，地方政府负责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研究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策，探索利用基金、押金、强制回收等方式促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建立健全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体系。

（十一）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在公共服务领域探索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的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运营模式，在个人使用领域探索分时租赁、车辆共享、整车租赁以及按揭购买新能源汽车等模式，及时总结推广科学有效的做法。

（十二）发挥信息技术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水平，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和运营服务，加快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带来更多便利和实惠。

四、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

（十三）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十四）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2014—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采取租赁和完善充电设施等措施，鼓励本单位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发挥对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

（十五）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对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补贴。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较大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较好的城市或企业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有关方面要抓紧研究确定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争取于 2014 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及早稳定企业和市

市场预期。

（十六）改革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城市公交车行业是新能源汽车推广的优先领域，通过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和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将补贴额度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形成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限制燃油公交车增长的机制，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促进城市公交行业健康发展。

（十七）给予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进一步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研究完善节约能源和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并做好车船税减免工作。继续落实好汽车消费税政策，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作用。

（十八）多渠道筹集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资金。建立长期稳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资金来源，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和推广应用。

（十九）完善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的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

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增加其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来源。

（二十）制定新能源汽车企业准入政策。研究出台公开透明、操作性强的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条件，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科研生产。

（二十一）建立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基于汽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积分交易和奖惩办法，在考核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时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

（二十二）实行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政策。有关地区为缓解交通拥堵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措施时，应当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便利。实行新能源汽车独立分类注册登记，便于新能源汽车的税收和保险分类管理。在机动车行驶证上标注新能源汽车类型，便于执法管理中有效识别区分。改进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通过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对新能源汽车的通行给予便利。

六、坚决破除地方保护

（二十三）统一标准和目录。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自行制定、出台地方性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各地区要

执行国家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不得采取制定地方推广目录、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测检验、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在本地设厂、要求整车企业采购本地生产的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等违规措施，阻碍外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进入本地市场，以及限制或变相限制消费者购买外地及某一类新能源汽车。

（二十四）规范市场秩序。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监管，推进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坚决清理取消各地区不利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违规政策措施。

七、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二十五）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对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燃料电池、驱动系统、整车控制和信息系统、充电加注、试验检测等共性关键技术以及整车集成技术集中力量攻关，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二十六）组织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加快研究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品，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投入，通过联合开发，加快突破重大关键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降低能源消耗，加快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二十七）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是生产企业，生产企业要建立质量

安全责任制，确保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支持建立行业性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撑平台，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服务和测试检验水平。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抽检制度，通过市场抽样和性能检测，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监管和一致性监管。研究建立车用动力电池准入管理制度。

八、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八）加强地方政府的组织推动作用。各有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形成多方合力。要加强指标考核，建立以实际运营车辆和便利使用环境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十九）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要及时协调解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的重大问题，部门间要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要加强对各地区的督促考核，定期在媒体公开各地区任务完成情况。财政奖励资金要与推广目标完成情况、基础设施网络配套及社会使用环境建设等挂钩，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城市退出机制。要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在全国组织推广交流活动，促进各地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各有关部门和新闻

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作用，组织业内专家解读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成本优势。要通过媒体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同时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弄虚作假等行为给予曝光，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7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认识不统一、配套政策不完善、协调推进难度大、标准规范不健全等问题。为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创新发展模式，培育良好的市场服务和应用环境，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增加公共产品有效投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动汽车产业

发展和电力消费，方便群众生活，更好惠及民生。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要求，根据各地发展实际，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公共资源整合力度，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同步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适度超前，有序建设。着眼于电动汽车未来发展，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充电需求，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根据规划确定的规模和布局，分类有序推进建设，确保建设规模适度超前。

统一标准，通用开放。加快制修订充换电关键技术标准，完善有关工程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的标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改造充电基础设施，健全电动汽车和充电设备的产品认证与准入管理体系，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设施通用性和开放性。

依托市场，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通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合理价格机制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运营。鼓励企业结合“互联网+”，创新商业合作与服务模式，创造更多经济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

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二、加大建设力度

（四）加强专项规划设计和指导。各地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的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要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形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0%，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

（五）建设用户居住地充电设施。鼓励充电服务、物业服务等企业参与居民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统一开展停车位改造，直接办理报装接电手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用户适当收取费用。对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优先在停车位配建充电设施；对没有固定停车位的用户，鼓励通

过在居民区配建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六）建设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单位电动汽车配备更新计划以及职工购买使用电动汽车需求，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各地可将有关单位配建充电设施情况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奖励范围。

（七）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对于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沿途合理建设独立占地的快充站和换电站。对于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结合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

（八）建设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应从城市中心向边缘、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进。优先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设施。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加油站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充电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

（九）建设城际快速充电网络。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城际快充站。优先推进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城际快充网络建设，适时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中

原城市群、成渝城市群、哈长城市群城际快充网络建设，到2020年初步形成覆盖大部分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电动汽车城际、省际出行需求。

三、完善服务体系

（十）完善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加快修订出台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等标准，积极推进充电接口互操作性检测、充电服务平台间数据交换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实现充电标准统一。开展充电设施设置场所消防等安全技术措施研究，及时制修订相关标准。完善充换电设备、电动汽车电池等产品标准，明确防火安全要求。制定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标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结算等运营服务管理规范，加快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体系。

（十一）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大力推进“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促进电动汽车与智能电网间能量和信息的双向互动。鼓励围绕用户需求，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平台增值业务。

（十二）建立互联互通促进机制。组建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配合有关政府部门严格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开展充电设施互操作性的检测与认证。构建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统一信息交换协议，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和不同城市的充电服务平台信息资源，促进不同充电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为制定实施财税、监管等政策提供支撑。

（十三）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各地要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电网企业要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要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限时办结。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并按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十四）创新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探索大型充换电站与商业地产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引导商场、超市、电影院、便利店等商业场所为用户提供辅助充电服务。鼓励充电服务企业通过与整车企业合作、众筹等方式，创新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商业合作模式，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提供智能充放电、电子商务、广告等增值服务，提升充电服务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五）简化规划建设审批。各地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减少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

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十六）完善财政价格政策。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的补贴力度，加快制定“十三五”期间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奖励办法，督促各地尽快制定有关支持政策并向社会公布，给予市场稳定的政策预期。在产业发展初期通过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给予适度支持。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允许充电服务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及服务费，对不同类别充电基础设施，指导各地兼顾投资运营主体合理收益与用户使用经济性等，及早出台充电服务费分类指导价格，并在总结各地经验基础上，逐步规范充电服务价格机制。

（十七）拓宽多元融资渠道。各地要有效整合公交、出租车场站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各类公共资源，通过PPP等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条件。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保险品种，综合运用风险补偿等政策，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本投入的多层次担保体系，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与设备厂商的融资渠道。鼓励利用社会资本设立充电基础设施发展专项基金，发行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债券，探索利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十八）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各地要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供应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按要求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在已有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地方政府应协调有关单位在用地方面予以支持。

（十九）加大业主委员会协调力度。制定全国统一的私人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各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要按照示范文本，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依据示范文本，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管理充电基础设施的流程。

（二十）支持关键技术研发。依托示范项目，积极探索充电基础设施与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智能交通融合发展的技术方案，加强检测认证、安全防护、与电网双向互动、电池梯次利用、无人值守自助式服务、桩群协同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推动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等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研发。

（二十一）明确安全管理要求。各地要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有关制度和标准，加大对用户私拉电

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使用的单位或个人，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二）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承担起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作为政府专项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能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的协同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2016年3月底前发布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出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大示范推广力度。各地要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需要，针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建立“示范小区与单位”、“示范城市与区县”、“城际快充示范区域”三级示范工程体系。在示范项目中要充分发挥现有公共设施的作用，加强政企合作，创新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完善相关标准规范与配套政策，探索各种先进适用充电技术，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经验，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加快普及。

（二十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基础设

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同时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舆论氛围。

（二十五）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依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各地的指导与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能源局要从严格标准执行、理顺价格机制、加强供电监管、促进互联互通、引入社会资本等方面加快完善充电服务监管；**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公安部要分别从规划建设标准、设施用地、消防安全和交通标志等方面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造有利条件；**财政部、银监会、保监会要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强化金融服务与保障等方式，增强社会资本信心。国管局、国资委要分别指导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率先在内部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9月2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通知

建规[2015]19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天津市规划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重庆市规划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加快推进城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重要意义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包括充电桩、充电站、换电站等，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推广应用电动汽车的基本保障。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是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的客观需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便居民生活、促进城市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充电设施建设用地紧张、选址难、建设难、总量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当前，我国电动汽车已经进入快速推广应用时期，到2020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500万辆，充电设施严重不足与电

动汽车快速增长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已成为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和充电设施建设要求，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工作，按照“慢充与快充结合、公用与专用结合、近期与远期结合”原则，抓紧制定或完善相关规划，及时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纳入城市规划，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基本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附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补充，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原则上，每辆电动汽车要有一个基本充电车位，每个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10%，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换电站，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支持和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

三、加大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力度

（一）统筹制定规划，合理布局充电设施。

组织编制各类城市规划应全面落实和完善充电设施规划要求。城市总体规划应将推广应用电动汽车作为推动绿色交通发展的具体措施。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应明确充电设施建设目标和重点建设区域。城市停车规划应规定各类停车场（楼）建设安装充电设施的比例和要求。大城市、特大城市应结合城市发展实际需要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科

学确定充电设施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注重落实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停车规划、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明确需独立占地的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用地布局。

（二）严格新城新区和新建居住（小）区规划标准，切实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要求。

自 2016 年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新建居住（小）区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规划条件，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必须严格执行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应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要将相关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住宅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施工图时，应对充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核。

（三）切实加强老旧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全力解决充电难问题。

要加强对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统一改造居住（小）区停车场，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在不影响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和改造居住（小）区、停车场、城市支路上的照明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对停车困难的小区，近期可结合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建

设分时共享的充电车位；远期应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周边地区开发、机械式和立体式停车设施建设，在新增停车泊位建设安装充电设施，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主动协调电力公司做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改造工作。

（四）积极推动单位既有停车场改造配建充电设施，满足电动汽车出行需求。

要争取城市人民政府的支持，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从城市中心区向城市边缘地区、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以及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改造或建设安装充电设施，鼓励职工、顾客使用电动汽车出行。城乡规划、建设和停车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支持社会公共停车管理单位、充电设施服务运营商在交通枢纽、驻车换乘（P+R）等既有社会公共停车场配建公共充电设施，为充电设施市场化运营、规模化服务创造条件。

（五）全力支持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充电设施，引导特定行业率先应用电动汽车。

对于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倡导和鼓励优先在专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同时，要在沿线的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合理安排或预留独立占地的快充站和换电站用地，保障线路运营需要。对于出租、物流、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

服务领域电动汽车，应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并在相应的服务地域，利用加油加气站规划用地、公共停车场用地，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公共充换电站、充电桩群，支持公共服务行业、市政公用单位率先推广使用电动汽车。

（六）简化规划建设审批，加快充电设施建设速度。

要根据国办发[2015]73号要求，简化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审批环节，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机构在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交通组织的情况下，在内部停车位（场）改造安装或建设充电设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建设社会公共停车场（楼）时，无需为同步建设的充电桩群等充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必须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的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加快办理速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组织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城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支持下，根据职责和分工，切实加强对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引导，注重部门协同配合，完善配套政策，争取财政支持，加强考核监督，统筹有序、全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

（二）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力度。

要统筹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需要，加强与智能电网、互联网、物联网、智能交通、大数据等技术融合，积极探索建立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不断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充电设施网络中的应用水平，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升运营效率。

（三）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结合新城新区开发建设和老旧城区改造，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低碳生态试点城市、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可再生能源试点城市，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充电设施的规划方法、建设模式、管理方式等，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充电设施建设和普及。

（四）注重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要通过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动汽车发展政策、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动态，让社会各界全面了解充电设施，提高对建设充电设施的认同感和接受度，吸引更多企业、单位参与充电设施建设，倡导全社会保护充电设施，引导和培育电动汽车消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12月7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6〕2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有效途径，是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以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引导创新商业模式，重点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的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题。全面调动整车生产企业、充电设施建设与运营企业、新能源汽车使用者、融资租赁企业等各方的积极性，建立以产业链企业之间风险共担、合作经营为主，

以政府扶持、财政补贴为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模式。加快培育市场，促进产需互促，实现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相互牵引，配套设施与整车生产同步改善，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创新驱动，产学研用结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充电设施生产建设运营企业要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着力突破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安全和性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2. 政府引导，市场竞争拉动。制定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促进形成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坚持市场导向，规范市场准入标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和充电运营服务。

3. 双管齐下，公共服务带动。把公共服务领域用车作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突破口，扩大公共机构采购新能源汽车的规模，通过示范使用增强社会信心，降低购买使用成本，引导个人消费，形成良性循环。

4. 因地制宜，明确责任主体。各地市政府承担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主体责任，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选择并探索适合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技术路线和商业模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5. 优化政策，强化协同配合。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强化政策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构建支持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领域应用、促进技术创新和质量安全的支持政策体系。根据技术进步、市场成长、商业模式创新情况，完善政府补贴政策，调整优化补贴的方向和力度。

（三）发展目标。

1. 基本实现公交电动化。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 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65%，基本实现纯电动公交车的规模化、商业化运营；珠三角地区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比超 8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75%，珠三角地区成为全国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的示范区域。

2. 基本建成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驻地停车位（基本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位、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辅助，以城际、城市充电站、换电站为补充，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使用便利、标准规范统一的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

3. 新能源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累计超 25 万辆，其中私人乘用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用量超 20 万辆。

二、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四）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总体规划，支持南方电网公司在全

省布局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充换电服务体系。各地市应根据全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地区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放宽准入条件，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参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企业债券、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出台既有住宅小区业主在固定车位自建充电桩的申报流程，支持私人乘用车车主建设自用充电桩。电网企业要做好相关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充换电设施报装增容服务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充换电设施报装业务办理流程指南。积极参与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完善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南方电网公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五）完善城乡规划和相应标准。各地市要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完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从2016年起，各地市要明确新建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充换电设施配建要求。新建住宅停车位必须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要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其中广州、深圳市不低于30%，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不低于20%，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10%。各地市应积极利用城市中现有的场地

和设施，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结合实际需求和场地建设条件，逐步推进已建和在建的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住宅小区增建充电桩，同时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的道路交通系统，有条件的地区要建设相应的示范路段。将充电设施纳入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要求，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站，原则上要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20% 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鼓励已建成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站改造增建充电桩。加快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的道路交通标志体系。优先推进珠三角区域城际快充网络建设，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条件的村镇应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六）完善充换电设施用地政策。各地市应在省下达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统筹解决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公共充换电设施用地问题。利用合法存量建设用地改造、加装、新建充换电设施的，可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通过租赁等他项权利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充换电设施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划拨土地新建经营性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场）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采用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对公共汽车停车场配套的充换电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

（七）完善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类别执行分类目录电价。（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八）推进充换电设施关键技术攻关。将充换电设施关键技术开发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支持企业加强对新型充换电设施及装备技术、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加强对关键技术的检测认证方法、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规范以及充换电网络监控和运营安全等方面的研究。支持企业探索发展适应行业特征的充换电模式，实现充换电更加安全便捷。（省科技厅）

（九）鼓励公共单位加快内部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各地市对于公交、环卫、机场通勤等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根据线路运营需求优先在停车场站配建充电设施，沿途合理建设独立占地的快充站和换电站；对于出租、物流、租赁、邮政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要充分挖掘单位内部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潜力，与城市公共充电设施实现高效互补。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下同），要结合新能源汽车配备更新计划和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的需要，根据适度超前原则，在单位内部停车场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设置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 落实充电设施建设责任。各地市对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要在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建设运营给予必要补贴。南方电网公司要配合政府做好充电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电网至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的配套接网工程，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资产纳入有效资产，成本按规定计入准许成本并通过输配电价回收。（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南方电网公司）

(十一) 鼓励专业化服务与自行充电相结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鼓励专业运营商加大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强监控网络建设，推进智能型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整车企业与电池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生产运营企业合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方提供运维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培育一批有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安装充电设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二) 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绿色交通体系指标。修订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绿色交通体系指标，将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作为加分项纳入该标准和指标。制定我省绿色住区评价标准，将住区建设充电（站）设施作为参评指标。对于住宅小区业主要求建设充电设施的，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配合，不得借机收取费用；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督促落实，可将配合建设充电

设施纳入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考核评价体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

（十三）积极推动公交电动化。从2016年开始，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中，纯电动公交车比例不得低于90%，其余10%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使用燃油车。各地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年度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计划，选择若干条线路开展纯电动公交车示范运营。探索开展珠三角城际间新能源汽车客运专线，不断增加营运路线和规模，并逐步向全省范围扩展。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动态监测机制。（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十四）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以纯电动出租车、轻型纯电动环卫车、纯电动物流车为突破口，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从2016年开始，珠三角地区更新或新增的出租车中，纯电动出租车比例不得低于70%且逐年提高5个百分点，其余30%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使用燃油车。公共服务领域每年新增或更新车辆选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不得低于50%且逐年提高5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30%且逐年提高5个百分点。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实行物流车辆限行措施的城市要允许外观符合一定规格要求、载重量不超过1.5吨的纯电动物流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邮政管理局）

（十五）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国有企业使用新能源汽车。从2016年开始，省本级及珠三角地区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纯电动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95%；其他市要参照珠三角地区推广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推广目标。国有企业要参照上述要求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并采取新建、改建、租赁充换电设施等措施，鼓励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国资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六）积极推动社会租赁车辆应用纯电动汽车。鼓励新型公共交通服务企业应用纯电动汽车开展新型公共交通服务，对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形成有效补充。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开展公务活动时，要优先选择租赁纯电动汽车。（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

（十七）加快售后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支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积极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完善在省内各城市售后服务点，做好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保养维护。各地市可通过给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保护投资主体初期利益，商业场所可将充电费、服务费与停车收费相结合给予优惠，2020年前，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各地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标准和相关收费办法，允许充电服务企业向用户收费，允许个人或企业拥有的充电设施参照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费标准对外提供充电服务。研究制定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政策，探索利用基金、押金、强制回收等方式促进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建立健全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八）积极鼓励投融资创新。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运营模式。采取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分时租赁、合同能源管理（EMC）、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买方信贷等模式，缓解公交、出租车、汽车租赁等企业一次性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压力。鼓励公交企业、整车生产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多方开展市场化合作，采用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相结合的混合租赁模式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在整车生产企业承诺保证产品质量、运行里程和建设充电设施的前提下，公交企业减少一次性投资，进行轻资产运营，通过油电差价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降低运营成本。鼓励整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等参与建设、运营充换电基础设施，推进充换电市场化运营；在持续大功率、高频度使用电动汽车领域，探索开展换电式运营模式。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组建电池运营公司，各地市可通过电池租赁补贴方式，支持电池租赁模式发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

（十九）发挥信息技术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现代信息

技术在新能源汽车商业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水平，发展“新能源汽车+物联网”，鼓励公交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发新能源汽车定制运营服务。推动电池充电管理、公交线路安排、公交增值服务、智能充放电等领域加快应用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培育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

四、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

（二十）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对地市政府推广应用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各类新能源汽车实行差别化和分类扶持的补贴政策，按照减排量由高到低逐级递减确定补贴标准，分类安排补贴。各地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省财政已安排的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并抓紧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综合补贴实施细则。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可用于补贴车辆购置、整车租赁、电池租赁、车辆运营补贴、车辆运营维护以及路桥通行费、停车费、充换电电费等，其中车辆购置补贴不得超过相关领域专项资金的50%。建立以充电量为基准的奖励补贴政策，减免充电服务费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十一）改革和落实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贴政策。

落实国家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政策，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并将补贴额度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形成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减少燃油公交车增长的机制，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十二）对新能源汽车相关税费实施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等财政支持政策，以及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汽车消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免交省定项目的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收费幅度的，一律按国家及省规定的低限收费。（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十三）实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补贴政策。落实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政策，按充换电设施实际用电量，对各类直流充电桩（机）、交流充电桩（机）、无线充电设施、换电设施、加氢站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给予补助。各地市要在省的财政补助政策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二十四）鼓励实施公共交通领域运营补贴政策。对于年营运里程超过5万公里的纯电动租赁车辆或年营运里程超过8万公里的纯电动出租车，各地市可在相关领域专项资金

内按一定标准给予运营费用补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二十五）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商业可持续原则，建立适应新能源汽车行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创新金融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生产、经营、消费等环节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赴新三板挂牌和利用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债权及证券化产品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增加支持个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资金来源。（省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

（二十六）鼓励国有企业以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国有企业投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允许按公益性和保本原则进行专项考核，不纳入国有企业一般业绩考核范围。鼓励国有企业参与设立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省国资委）

（二十七）建立传统燃油车反哺新能源汽车的良性机制。根据国家要求建立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制度，适时启动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试点，实施基于汽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积分交易和奖惩办法，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由依靠财政补贴逐步过渡到全行业共同承担，形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场化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二十八）实行差异化的新能源汽车交通管理政策。根据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注册和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新能源汽车独立分类注册登记工作，改进道路交通技术监控系统，通过号牌自动识别系统对新能源汽车通行给予便利。对于实行限牌、限行等交通管理政策的城市，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对私人乘用车领域等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和通行便利，不得对新能源汽车限行限购。（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公安厅）

（二十九）推进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综合利用。研究提出公交场站尤其是纯电动公交场站综合利用政策，对新建纯电动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实行土地综合开发。对现有公共设施用地，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途性质的前提下进行立体开发，允许收益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补充运营补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五、坚决破除地方保护

（三十）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和目录。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自行制定、出台地方性新能源汽车和充电设施标准。执行国家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不得采取制定地方推广目录、对新能源汽车进行重复检测检验、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在本地设厂、要求整车企业采购本地生产的电池、电机等零部件等违规措 施，阻碍外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进入本地市场，以及限制或变相限制消费者购买外地及某一类新能源汽车。（各地级以

上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一）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监管，推进建设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坚决清理取消不利于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违规政策措施，破除地方保护。打击新能源汽车“骗补”行为。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六、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

（三十二）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推动大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动力电池创新平台，发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等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系统等共性、基础技术研发，支持对动力电池数字化制造成套装备的研发和生产，满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要求。积极提升新能源汽车车用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能力。（省科技厅）

（三十三）组织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新能源汽车重点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机构，支持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领域组建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投入，加快突破重大关键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三十四）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发展。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品质。落实国家关于新建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准入政策，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乘用车以及邮政、物流、环卫等新能源专用车系列产品研发。（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三十五）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动其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完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售后保养维护体系。建立运营使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实行新能源汽车产品抽检制度，加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以及充电桩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省质监局，有关市政府）

（三十六）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监控体系。建立新能源汽车运行区域监控中心，制定完善新能源汽车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新能源汽车使用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对新能源汽车运行状况、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状况以及相关配套管理措施进行全面检查，完善充电设施过程核查机制，发现问题或潜在隐患及时整改。公共领域使用的新能源汽车，要安装车辆运行状态实时监控装置。（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交通

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方电网公司）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省新能源汽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中的重大事项。各地市要承担推广应用的主体责任，建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各职能部门参加的新能源汽车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确保按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报告制度。（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三十八）加强督促检查。省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具体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加强对地市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市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相关规划，制定便利通行、地方财政补贴等配套措施，切实做好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三十九）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新能源汽车对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大意义，显著提升社会公众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接受程度，形成有利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8日

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6]1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积极性，切实解决当前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难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现有居民区设施改造。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及应用推广情况，按“适度超前”原则，供电企业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对专用固定停车位（含一年及以上租赁期车位），按“一表一车位”模式进行配套供电设施增容改造，每个停车位配置适当容量电能表。**对公共停车位，应结合小区实际情况及电动车用户的充电需求，开展配套供电设施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国家对居民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酌情给予专项建

设基金等政策支持，地方政府要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施工便利。

二、规范新建居住区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区应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预留电表箱、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并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提供便利。新建居民区停车位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支持结合实际条件，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鼓励探索居住区整体智能充电管理模式。

三、做好工程项目规划衔接。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按规定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施工图时，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进行审核。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

四、引导业主委员会支持设施建设。各地房地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要按照《私人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附后），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业主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明确充电基础设施产权人、建设单

位、管理服务单位等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建设使用管理流程。对于占用固定车位产权人或长期承租方（租期一年及以上）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发挥开发商等产权单位主体作用。各地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房地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采取统一组织、专项扶持等方式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居民区车位产权单位主动利用现有停车位与场地，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六、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积极作用。在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用户需求及业主大会授权，利用公共停车位建设相对集中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并提供充电服务。地方可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对配套服务与管理积极主动、成效突出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适当奖补。

七、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推进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探索第三方充电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合作共赢模式，鼓励积极引入局部集中改造、智能充电管理、多用户分时共享等创新运营模式，提升日常运维服务水平。在严格执行《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

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68号）的基础上，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可探索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合理服务收费机制，逐步形成可持续的市场化推进模式。

八、开展充电责任保险工作。加快制定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责任保险工作相关规定。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由生产（制造）厂商购买产品责任保险，并按“谁拥有，谁投保”的原则购买充电安全责任保险。开展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业务的企业必须为自身经营的充电设备购买安全责任保险。鼓励设备生产（制造）厂商或电动汽车生产销售企业为个人用户购买充电安全责任保险。

九、加强居民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将充电基础设施纳入居民区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中，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的消防与电气等安全设计要求。加大对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各地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及成效，让广大居民、物业服务企业了解政策要求；同时加强舆论监督，对不配合或阻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物业服务企业，以及阻碍居民区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的有关行为，加大舆论曝光力度，营造有利发展的舆论氛围。

十一、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分批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地重点城市开展试点示范。各地发展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房地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制订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综合试点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附件：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年7月25日

附件

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示范文本

第一条 本文适用在居民区建设安装的充电基础设施,包括:

(一)自用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自用桩”),指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公用桩”),指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物业”)或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以下简称“运营商”)等单位,在居民区公共区域建设的为全体业主提供服务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第二条 文中所称电动汽车企业,包括生产企业及其授权经营的整车销售机构。

第三条 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应包括:准备材料、用电申请、现场勘察、建设施工、接电确认、运营维护等6个阶段。

第四条 准备材料

(一)自用桩报装材料包括:购车意向协议或购车发票、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

用权证明、停车位（库）平面图或现场环境照片、物业出具（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

（二）公用桩报装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停车位平面图、产权人同意建设公用桩的证明、物业同意（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公用桩建设和施工方案等资料。

（三）在接到用户自用桩安装申请之后，物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若不同意需书面说明具体理由。

（四）在自用桩安装前，物业与电动汽车用户、电动汽车企业及安装公司可签订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承诺书（见附件1）。

第五条 申请用电

对于自用桩，由用户或其委托的电动汽车企业向所在区域供电营业厅提出用电报装申请；对于公用桩，由物业或运营商向所在区域供电营业厅提出用电报装申请；房地产开发商等拥有多个固定车位产权主体可按“一表一车位”的模式集中开展车位电气化改造，并统一打包向所在区域供电营业厅提出用电报装申请。

第六条 现场勘察

（一）对于自用桩，供电企业会同用户或其委托的电动汽车企业、小区物业到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可行性勘察。对于公用桩，供电企业会同小区物业或运营商到现场进行用电及施工

可行性勘察。供电企业从受理申请到具备实地勘察条件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二) 物业应指定专人积极配合现场勘察, 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

(三)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 供电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式答复供电方案。其中, 对低压 (一般为 220V、380V) 电力用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高压 (一般为 10KV) 单电源用户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用户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申请方应在有效期内予以确认。

(四) 供电企业负责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 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相应资产全额纳入有效资产, 相应成本据实计入准许成本, 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回收。

(五) 现有配电设施确实无法满足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申请的, 产权为供电企业的, 应由供电企业配合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 产权为用电用户的, 应由用电用户组织相关方提出解决方案, 经各方协商一致后, 由产权单位抓紧实施改造。

第七条 建设施工

(一) 申请方需按照确认后的供电方案, 组织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造成损坏的, 应负责相关设施的修复。

(二) 充电基础设施安装过程应遵循相应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 可参照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指南 (见附件 2) 开

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接电确认

(一)工程施工完成并检验合格后,供电企业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工作。

(二)申请方、建设企业会同小区物业完成充电基础设施验收和试充电确认。

第九条 运营维护

(一)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应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充电基础设施使用过程中侵害第三者权益。电动汽车企业在协议期内为用户提供自用桩维护保养。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也可与小区物业签订服务协议,由小区物业协助管理、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二)充电基础设施所有权人、物业或运营商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相应风险。

第十条 本示范文本为推荐性文本,供各地参考实施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图详见附件3)

附件:1、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承诺书

2、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指南

3、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图

附件 1:

电动汽车自用桩安装承诺书

甲方（电动汽车车主）：

住址：

乙方（电动汽车企业）：

住所地：

丙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

住所地：

丁方（物业公司）：

住所地：

甲方_____购买了一辆_____（品牌）新能源电动汽车，现需在甲方通过_____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使用权）的_____小区停车场_____号停车位安装_____式充电桩一台。为了顺利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四方当事人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一、甲方承诺：

1、充电设施的所有人是甲方，甲方为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若因充电设施的使用或其他情况给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其

他责任人甲方同意在赔偿后再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甲方购买相关保险的，甲方与保险公司应按照签订的赔偿条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需安装充电设施的车位位于_____，充电设施安装前，甲方同意提交相关施工资料，按照装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物业公司报备，并监督丙方安全施工。

3、充电设施建设按有关规定到供电公司办理低压业扩报装手续。充电设施安装完毕、检验合格后甲方才能开始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日常注意观察充电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5、车位租赁合同到期、按约定提前终止，或者甲方不再需要使用充电设施时，甲方保证及时拆除充电设施。如充电设施需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甲方须到供电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聘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操作，并监督安全施工。充电设施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的费用由_____承担。

6、在充电设施安装或者拆除、迁移位置时，丁方有权核查施工方的施工资质，并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如发现安全隐患，丁方有权责令施工方整改。

7、如相关政府部门认为充电桩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或发现充电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丁方有权停止充电设施用电。

二、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充电设施产品符合《NB/T33002-2010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品及安全标准，充电设施在正常操作下的运行安全以及人员安全，在质保期内如因充电设施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充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对甲方进行指导及培训，使其能够正确使用充电设施。

3、在质保期内，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甲方所有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超过质保期后，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三、丙方承诺：

1、充电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地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装修管理以及充电设备安装安全等相关规定，参照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指南，并服从物业公司的施工管理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文明施工。

2、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设备、工具、材料、安全劳动用品等，且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3、丙方在施工中注意保护原有设施及环境，如有污染、破坏应恢复至原有标准。

4、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丙方及时清理并清运。

5、因丙方安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导致的安全问题，丙方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四、丁方承诺：

1、丁方积极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及时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指定专人配合勘察现场和施工、配合办理用电变更等手续。

2、对在充电设施安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丁方积极配合并在能力范围内协助甲方予以解决。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丙方（公章）：

日期：

丁方（公章）：

日期：

附件 2:

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及安装操作人员。

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包括准备、施工、验收三个阶段。在安装前，需切断配电室的总开关，穿好防护用品。

一、准备阶段

（一）技术勘察

选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勘察，勘察内容包括：配电室的可用容量检查，各分支回路是否配备单独的过流保护器检查，PE 线（接地线）和 N 线（中性线）的引出点确定，配电系统确认，总配电室取电点到安装点的距离测量，传输线的走线工况检查，充电桩的数量确认以及充电桩安装地点的合理性评估等。整理记录现场勘察情况。

（二）制定安装方案

确定所有充电桩同时加载情况下的总电流、长距离输送产生的电压降、过流保护器额定电流参数、动力线线径和接地线线径（线径选择应参考上端过流保护器电流参数）；根据安装环境确定外部走线槽材料、配电箱的材料以及配电箱内部零配件。

正确选型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所需零配件，如小型断路器、

漏电断路器、浪涌保护器、过电流保护装置、防触电保护等，保证充电桩的安全性。

二、施工阶段

（一）外部布线

要防止在布线施工中损坏导线的绝缘；保持和其他管道的距离；注意抗潮抗腐蚀性；防止导线过度弯曲；要保证可靠布线，布局合理，布线后的电压降不宜超过 5%。

（二）内部布线

需注意保证连线的规范和电线的固定；保证连线与电气图一致；配电箱内部要防止直接和间接触电，防止内部导线可能的机械损伤；接地要保证连续性，需贴有接地标志；在电气箱合适位置需有电气接线图；充电桩安装完成后应在配电柜上和配电柜内贴好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贴，提示存在的危险。

（三）配电箱和充电桩的固定和安装

电工在安装充电桩及配电的过程中，应确认施工方案的信息和实际安装情况的一致性，并做好相应记录。发现信息不符或进料有缺陷时应立刻停止安装，并及时通知施工负责人整改。安装完成后，需和施工方案比较，确保电气接线图与电气设计图相一致。

完成施工后，需完成施工记录表并归档，方便日后维护和改进。

三、验收阶段

完成施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应进行的检验包括：

（一）仪器检查，包括防电击保护测试、接地连续性测试、绝缘电阻测试、回路阻抗测试、接线可靠性检验、进出导线的密封检验等。

（二）外观检查，查看外部连接的紧密性，包括电缆线的进出紧密性、外走线槽的平整度，所有弯角是否平滑等。

（三）多项功能检验，包括充电桩的温升测试、急停开关功能测试、联锁功能测试、漏电开关功能测试等。

四、安全施工要求

（一）安装人员须经严格培训后上岗，具备一定操作经验后进行独立操作。

（二）充电桩的安装应在断电条件下进行。

（三）在安装操作时应集中精力，配备防护眼镜、硬质工作帽、防滑工作鞋、防尘面罩等防护用品，尽量降低操作时意外事故发生几率。

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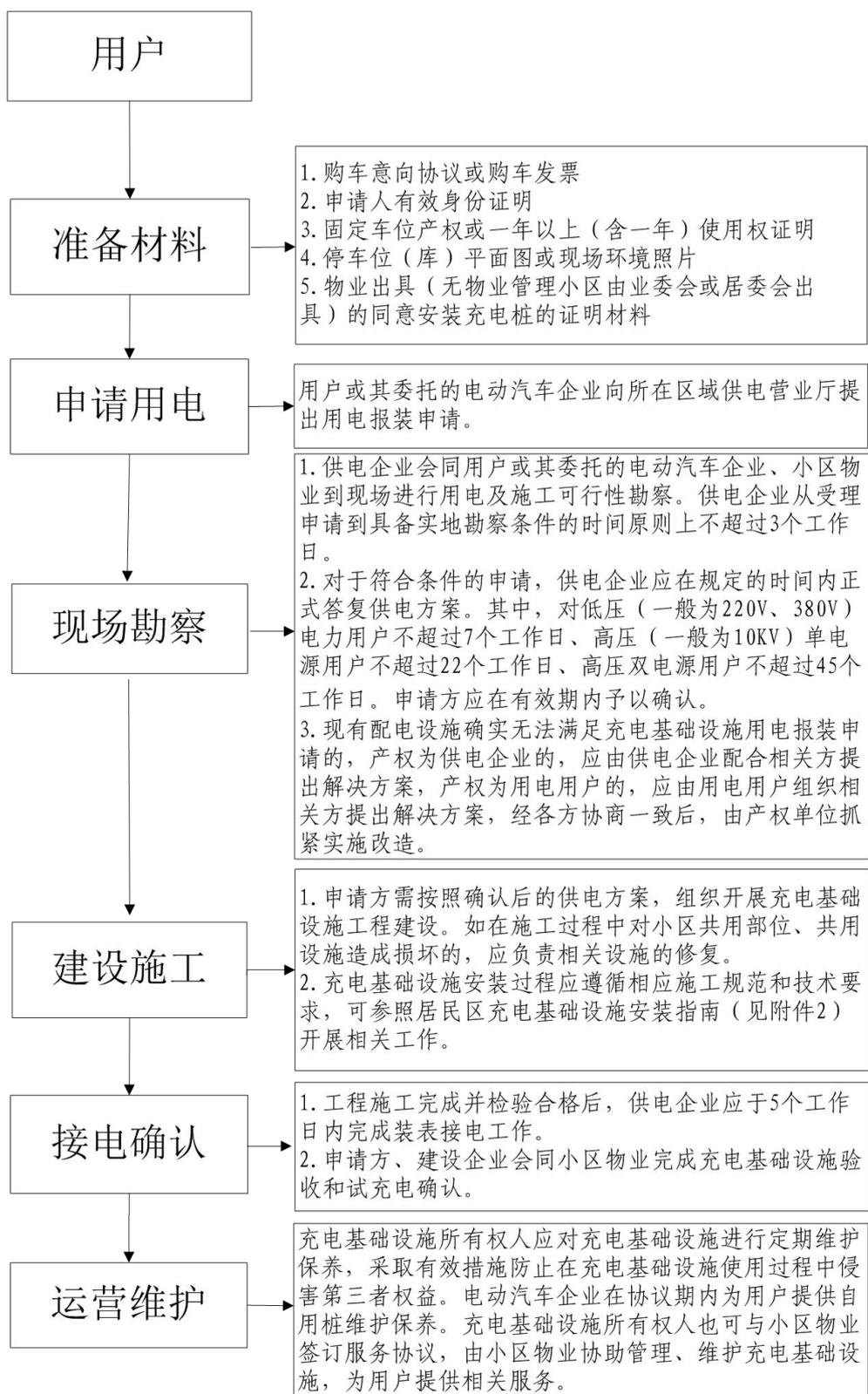


图 1 自用桩建设管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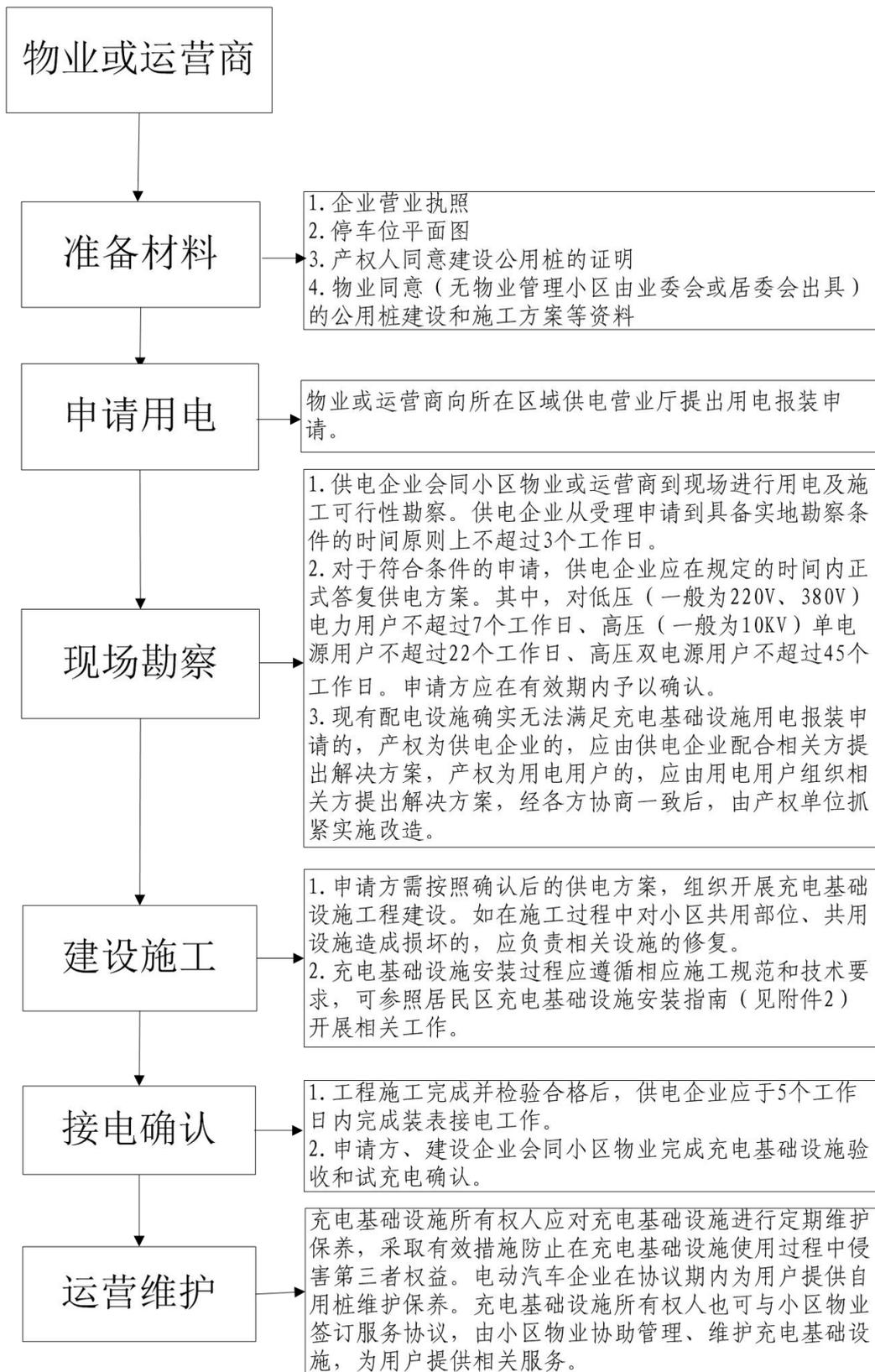


图 2 公用桩建设管理流程图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责任公司：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我委反映。

附件：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10月28日

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6-2020年）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充电设施包括三类：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安装，专门为其停放的电动汽车充电的充电设施。

（二）专用充电设施，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专属停车位建设，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物流环卫等专用车站场建设，为对应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公用充电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

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第三条 全省行政区域内充电设施的规划编制、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组建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严格充电设施产品准入管理，推动充电设施互联互通和建立智能服务平台，促进充电运营服务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协助做好充电相关统计工作。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五条 按照“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区域差别”的原则，编制全省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充电设施规划，将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的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路网规划等规划，并做好有关规划衔接。

第六条 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形成以住宅小区、办公场所自（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停车位、道路停车位、独立充电站等公用充电设施为辅的充电服务网络，在城际间及对外通道上形成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加油（气）站为主要轴线的公用充电设施服务走廊。

（一）在住宅小区建设以慢充为主的自（专）用、公用充电设施。

（二）在办公场所、公交及出租专用场站建设快慢结合的自

（专）用充电设施。

（三）在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以及具备停车条件的道路旁建设以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公用充电设施。

第七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建设主管部门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各类充电桩（站）配置要求如下：

（一）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建设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的比例应达到 100%。

（二）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其中广州、深圳不低于 30%，珠三角地区其他地市不低于 20%、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 10%。

（三）老旧小区充电设施规划建设根据实际需求逐步推进，鼓励在已建住宅小区、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10% 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基础设施。

（四）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内部停车场，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设置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并配建充电桩。

（五）依托现有和规划建设的公交首末站场、公交车夜间回车场建设公交充换电站。

（六）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有条件的加油（气）站，原则上应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20%的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凡具备安全条件的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均应实现充换电设施全覆盖。

国家对充电设施院置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充电设施投资主体。

（一）充电设施投资向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统一开放。电网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充电设施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级别的水电安装资质、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第九条 充电设施建设要求。

（一）充电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充电设施专项规划、消防安全的要求。

（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充电系统与设备、接口、安全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对于占用固定车位产权人或长期承租方（租期一年及以上）建设居民区充电设施的行为或要求，业主委员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同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其中长期承租方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

定。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图纸资料，积极配合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遵循国家及本省的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建设服务标准，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第十一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的职责包括：

（一）对充电过程进行管理，为用户提供充电服务及增值服务。鼓励围绕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充电导航、状态查询、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拓展增值业务，提升用户体验和运营效率。

（二）充电设施应当依法检测或校准；

（三）负责充电设施的维修和维护，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行。

（四）对电能质量进行监测并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因充电设施接入对公共电网安全及电能质量造成影响。

（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装备和器材。每月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六）将运营充电设施接入全省统一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确保充电基础设施在用户查找、费用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

(七)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服务投诉处理机制。

第十二条 运营管理模式。

(一) 对于公用充电设施，应当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并提供充电设施维修保养及其他配套服务。

(二) 对于个人自用、公共机构和企业专用的充电设施，鼓励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公共机构等单位与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合作，形成优势互补、收益共享的合作模式。

(三) 鼓励各类投资者将充电设施委托给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未委托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统一管理的充电设施，投资者可与所在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利益，保障充电设施安全、规范运行。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财政支持。

(一) 省级财政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

(二) 各地级以上市应制订相应的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贴。

(三) 对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充电设施，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供电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技术机构进行验收，确认工程建设规模和具体建设内容、充电服务能力，验收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

第十四条 价格支持。

（一）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的认定，由各地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电动汽车在电力系统用电低谷时段充电，提高电力系统利用效率，降低充电成本。

（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其中，电费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2020年前，对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上限由各地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调整，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高速公路公用充电设施服务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结合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换电服务费价格管理。

第十五条 用地政策支持。

（一）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二）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允许土地使用权取得人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投资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

（三）鼓励在现有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通过设立他项权利建设充电设施的，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已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

（四）政府供应其他需配建充电设施的建设用地时，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应明确充电设施配建要求。

第十六条 配套电网接入服务。

（一）各级政府和电网企业应将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做好充电设施相关电力基础网络建设、充电设施增容服务、电力保障等工作。

（二）电网企业应当制定充电桩（站）报装业务办理指南，明确各类充电设施履行报装资料提交、供电方案协议签署、受电工程设计和审核、供用电合同签署和竣工报验等电力报装流程。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在取得土地所有者书面同意后，可以作为独立主体申请电力报装。

（三）电网企业要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工作，充换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四）电网企业在新建居住区应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专用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预留电表箱、充电设施安装位置和用电容量，并因地制宜制定公共停车位的供电设施建设方案，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十七条 为鼓励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在满足充电设施用电量单独计量的条件下，全省重点用能单位充电设施相应的能耗不

纳入年度考核范围，重点排放单位充电设施的碳排放不纳入年度考核和履约范围。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动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二）充电设施，是指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包括充电站地面构筑物、充电站（桩）等充电设备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监控系统的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集中式充换电站包括公交车充换电站、出租车充换电站、专用车充换电站、城市公共充电站、城际快充站等；分散式充电桩则包括公共充电桩、内部专用充电桩、私人自用充电桩等。

（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是指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并提供充电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的企业。

（五）营运车辆，是指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经营性车辆，如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等客运车辆和物流车等货运车辆。

（六）专用车辆，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如环卫车、物流车、警务车等。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颁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 创新发展的意见

粤府〔2018〕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下同）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战略转型，持续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规模化生产

（一）**做大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支持互联网、电子信息等领域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推进一批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准入许可。（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投资20亿元及以上的新能源整车企业和投资10亿元及以上的关键零部件企业，由省国土资源厅统筹解决用地指标，并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研究落实资金补助政策。

（二）**积极支持传统燃油汽车企业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贯彻落实国家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双积分制度，积极推动中外合资乘用车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加快导入新能源乘用车车型。对新车型导入产生的技术改造投资，与内资企业同等享受省技术改造有关财政支持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大力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大力支持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部件技术攻关、工程研究和产品开发。（省科技厅负责）支持引进和开发先进氢燃料电池乘用车，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基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重点在公共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运营示范；积极探索因地制宜解决氢源问题，降低用氢成本。（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示范市政府负责）

（四）加快推进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一体化发展。依托珠三角“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建设，打造集芯片、软件、传感器及终端设备等为一体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全产业链体系。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加快车联网建设，分阶段、分区域推进现有道路基础设施的适应性改造和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支持广州等市积极创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支持示范区智能路网建设。（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一）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编制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路线图，明确近、中、远期目标。设立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研发专题，2018-2020年，每年从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和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3亿元（具体以实际立项支持数额为准），对整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系统和核心部件，以及动力电池电解质、正负极材料等关键

材料的重大研发项目予以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建设产业创新平台。2018-2020年，每年支持新建3-4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创新平台，对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从现有的省级产业创新平台资金中优先给予建设补助；对国家级创新平台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三）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整车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合作，在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智能化系统和充换电设施开发等领域组成若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负责）

三、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建设高速公路充电网络。到2020年，全省干线高速公路（除城市绕城环线、快速路以外的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全部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由南方电网公司会同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主体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主体应及时提供充电设施建设必要用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推进。（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南方电网公司、省交通集团负责）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50%的比例配建快速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相关标准纳入高速公路设计、验收规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加强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出租车、

环卫、物流等企业可利用自有停车站场建设集中充电站，并鼓励对外提供公共充电服务。（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应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支持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相关标准要求纳入建筑设计、验收规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不满足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各级住建部门不得办理验收手续。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项目，应出具同意项目建设安装的意见；物业管理机构拒不出具相关意见的，由当地县（市、区）住建部门督促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鼓励开展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提高充电桩使用效率。（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促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2018 年，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智能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营，现有和新建公共充电设施必须接入平台，并实时提供运行信息。接入平台并验收合格的充电设施方可申请省级财政补贴。鼓励各类主体依托平台开发充电导航、故障报修、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规划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加氢站设

计、建设及运营的管理体制和建设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市要加快加氢站的规划和建设，编制加氢站试点建设方案，满足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需求。对列入试点建设方案拟建设的加氢站，由各地住建部门办理报建、验收等审批手续。鼓励加油（气）站与加氢站合建，利用加油（气）站已有用地建设的，免于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等手续。（广州、佛山、云浮等有关示范市政府负责）

（六）完善政策配套。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节能减排考核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对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和加氢站，按公用设施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于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相关停车场管理单位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应出具同意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的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因充电设施建设需对变电设备扩容的，扩容工程按照原变压器资产权属由权属人投资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方电网公司负责）所在地电网企业应支持充电桩业主安装独立电表，对已安装独立电表的充电桩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计费并免收基础电费。

（南方电网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免收充电设施业主接网费用。（南方电网公司负责）自2018年7月1日起全省充电服务价格最高限价调整为0.8元/kWh。

大幅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专用制氢站谷期用电价格，其用电价格执行我省蓄冷电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快建立充电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城际快充网络和粤东西北地区公共充电桩、加氢站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全力推进公交电动化（含氢燃料电池汽车）。深圳市 2017 年已实现公交纯电动化，广州、珠海市 2018 年底实现公交电动化，珠三角其余各市到 2020 年前全部实现公交电动化（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85%）；粤东西北各市市区到 2020 年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80%。（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各地市对新能源公交车实行联合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扩大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出租、环卫、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进入租赁市场设置高于传统燃油、燃气车辆的技术参数限制，2018 年起，珠三角地区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 50%且逐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珠三角地区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市政、通勤、物流等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力争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90%以上。珠三角各市应加强新能源物流车推广力度，创造条件为新能源物流车使用提供便利。（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加大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力度。加大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力度，2018-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中30%用于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具体额度根据年度推广情况确定）。各市对2018年1月1日起在省内注册登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可按燃料电池装机额定功率进行补贴，最高地方单车补贴额不超过国家单车补贴额度的100%。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单车的补贴总额（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积极引导使用新能源汽车。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制度。（省公安厅负责）支持企业自购新能源客车用于内部通勤，对跨城市运营的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取消对新能源汽车的限牌限行，排放检测设置绿色通道，在城市市区划定新能源汽车夜间专用停车区，允许大型新能源客车使用公交车道，分类支持新能源物流车使用，各地要尽快制定增加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实惠性的措施，不断提高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加强推广应用监管。加强与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部门衔接，建设新能源营运车辆监测平台。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企业征信体系和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将补贴申报、车辆安全、车辆技术经济效能及有效使用等指标纳入体系管理，将严重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并禁止其产品进入广东市场。（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负责）

（六）建立完善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体系。制定我省

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简化审批手续，积极指导一批有技术和资金实力的企业申报汽车报废拆解资质。（省商务厅负责）按照“先梯级利用后再生利用”的原则，支持对废旧动力电池开展回收再利用，在我省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在每个销售城市设立1个以上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支持创新商业模式，建立完善回收服务网络。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统筹安排省循环经济相关资金对示范项目予以扶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五、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一）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以珠三角新能源整车基地为龙头，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规模化发展，引导关键零部件产业集聚，打造全球先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每年组织召开1-2次新能源汽车产业对接会，积极引导整车企业与关键零部件、材料企业进行合作，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建设粤东西两翼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在粤东西两翼沿海片区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推动珠三角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等产业向基地扩大生产规模，集约发展废旧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促进产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对基地内项目落地等予以重点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支持企业降低生产成本。2018-2020年，对省内

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贴息支持，其中，对乘用车贴息标准为：尚未获得国家购置补贴×不高于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0.5；对商用车贴息标准为：尚未获得国家购置补贴×不高于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1。单个企业贴息最高补贴限额为1亿元。（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及绿色债券。（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充分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六、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一）实施质量提升计划。支持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技术水平，落实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积极推广动力电池编码制度，加快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省质监局负责）

（二）完善检测认证服务体系。依托广汽集团、比亚迪等龙头骨干企业及国家级、省级第三方综合检测认证机构，加快建设1-2家整车检测认证平台和3-4家关键零部件第三方检测认证中心，并在现有的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中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省质监局负责）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新能源整车产品公告准入时，采信我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检测报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建设标准化体系。支持广汽集团、比亚迪等龙头

骨干企业加快制订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和应用标准。支持将企业标准和产业技术联盟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标准体系研究，制订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建设氢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质监局负责）

七、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一）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高层次人才计划要将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尤其是新一代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汽车智能终端，列入重点发展方向，支持创新团队和顶尖人才引进。（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负责）

（二）大力培养高端人才。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到新能源汽车创新平台工作，允许在工作期间保留原单位身份、职称和待遇，发挥高端人才行业科技引领作用。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合作，对企业主要技术人员进行在职联合培养。（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统筹全省理工科大学设立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培养整车和电池、电驱动、车载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的工程技术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通过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 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和南方电网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专家委员会。以联席会议名义邀请省内外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重点协助制定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技术路线、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为产业发展出谋划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按照本意见要求及相关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年度目标及相关政策措施，并报联席会议备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工作及成效开展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与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挂钩。省发展改革委要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省政府，对工作

落实不力的地市和部门，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粤建办〔2018〕160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地产、市政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迅速行动。

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迅速行动，进行专题部署研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地产、市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配合，确保有关工作任务顺利有序推进。

二、主动作为，抓好落实。

（一）支持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充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省政策文件要求，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便利。省出台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相关建筑设计、验收规范前，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出台有力措施落实省政策文件要求。对

不满足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一是加强住宅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设计。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设计应根据建筑工程特点、负荷等级、设备容量、安装环境和环保节能等因素，合理确定设计方案。充电设施选址应考虑设备对建筑物配电质量和容量裕度的影响，与建筑物低压配电房的建设紧密结合，满足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自动化等方面的要求，预留充电设备车位应明确安装位置以及供电、监控、计量接口等。设置充电设施的停车场所，其防火分区、安全疏散以及消防给水、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烟与排烟系统、电气系统等消防设计等应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的相关要求。

二是加强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规划、建设、验收。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出具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条件时应明确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并纳入规划核实；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审图机构将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情况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建设，并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

三是加强对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政策配套支持。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免于办理规划、建设许可手续，但安装设计与施工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相关停车场管理单位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应出具同意充电

设施建设安装的意见。因充电设施建设需对变电设备扩容的，要加强与电力企业部门协调，扩容工程按照原变压器资产权属由权属人出资建设。

（二）加快推进规划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加氢站技术规程，加强与发改、工信、质监、安检等部门协调，加快完善加氢站设计、建设及运营的管理体制。

三、加强督促，及时报送有关信息。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地产、市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号）的有关要求，加强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并于8月17日、9月25日、12月31日前，将按职责分工逐条对应将有关落实情况报送我厅。其中各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增加填写《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连同本市出台或转发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规定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技术规范。如有请提供文件，如无请书面说明。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8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委、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厅（局、委）、应急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消防救援总队，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五”期间，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充电技术快速提升，标准体系逐步完备，产业生态稳步形成，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但快速发展的背后仍存在居住社区建桩难、公共充电设施发展不均衡、用户充电体验有待提升、行业质量与安全监管体系有待完善等突出问题，亟需加快相关技术、模式与机制创新，进一步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突破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瓶颈，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

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一、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安装

（一）完善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机制。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应加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统筹协作，共同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与改造。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应积极配合用户安装充电设施并提供必要协助。业主委员会应结合自身实际，明确物业服务区域内充电设施建设的具体流程。

（二）推进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各地发展改革、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应制定既有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具备安装条件的，居住社区要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三）严格落实新建居住社区配建要求。新建居住社区要确保固定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各地相关部门应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

（四）创新居住社区充电服务商业模式。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

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费比例。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二、提升城乡地区充换电保障能力

（五）建立健全规划工作机制。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积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科学编制省级充电基础设施“十四五”专项规划，指导地市以区县为基本单元编制布局规划。优先利用存量停车场等土地资源，以新增土地供应方式建设的公共充电场站，应加强论证。涉及布局、土地利用和用途管制等方面的内容，应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

（六）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公共充电网络布局，加大外围城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布局换电站，提升公共充电服务保障能力。充分考虑公交、出租、物流等专用车充电需求，结合停车场站等建设专用充电站。鼓励充电运营企业通过新建、改建、扩容、迁移等方式，逐步提高快充桩占比。

（七）加强县城、乡镇充电网络布局。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要求，结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快补齐县城、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实现电动汽车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优先在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

（八）加快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有效覆盖。加快制定各省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分阶段覆盖方案。明确高速公路快充站建

设标准规范，将快充站纳入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基础设施范围，加强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立项与验收环节管理，做好建设用地和配套电源保障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

（九）提升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保障。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内部停车场加快配建相应比例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鼓励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桩对外开放，进一步提升公共充电供给能力。

三、加强车网互动等新技术研发应用

（十）推进车网互动技术创新与试点示范。支持电网企业联合车企等产业链上下游打造新能源汽车与智慧能源融合创新平台，开展跨行业联合创新与技术研发，加速推进车网互动试验测试与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试点示范，探索新能源汽车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实施路径，研究完善新能源汽车消费和储放绿色电力的交易和调度机制。探索单位和园区内部充电设施开展“光储充放”一体化试点应用。

（十一）鼓励推广智能有序充电。各地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要引导居民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加快开展智能有序充电示范小区建设，逐步提高智能有序充电桩建设比例。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抓好充电设施峰谷电价政策落实。鼓励将智能有序充电纳入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加快形成行业统一标准。

（十二）加强充换电技术创新与标准支撑。加快大功率充电标准制定与推广应用，加强跨行业协作，推动产业各方协同升级。推进无线充电、自动无人充电等新技术研发。推动主要应用领域形成统一的换电标准，提升换电模式的安全性、可靠性与经济性。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之间的数据交互标准。

（十三）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围绕矿场、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重型货车和港口内部集卡等领域电动化转型。探索出租、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共享换电模式，优化提升共享换电服务。

四、加强充电设施运维和网络服务

（十四）加强充电设备运维与充电秩序维护。充电运营企业要完善充电设备运维体系，通过智能化和数字化手段，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鼓励停车场与充电运营企业创新技术与管理措施，引导燃油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分区停放，维护良好充电秩序。

（十五）提升公共充电网络服务体验。加快推进充电运营企业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与跨平台、多渠道支付结算，提升充电便利性和用户体验。鼓励停车充电一体化等模式创新，实现停车和充电数据信息互联互通，落实充电车辆停车优惠等惠民措施。

五、做好配套电网建设与供电服务

（十六）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电网企业要做好电网

规划与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各地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

（十七）加强配套供电服务和监管。电网企业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用电保障服务，落实“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实施限时办结。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要加大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力度，配合地方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规范转供电行为，做好配套供电服务保障工作。

六、加强质量和安全监管

（十八）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推动建立充电设备产品质量认证运营商采信制度。建立“僵尸企业”和“僵尸桩”退出机制，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强化汽车、电池和充电设施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严格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安装质量安全把关。在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充电设施业主、居住社区管理单位、售后维保单位等应加强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各地能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部门结合职责，加强配套供电、规划建设及集中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各级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监管，强化社区用电安全管理。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鼓励相关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应用。

（十九）加快建立国家、省、市三级监管平台体系。扩大监管平台覆盖城市范围，逐步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国家、省、市三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完善数据服务、安全监管、运行分析等功能，推进跨平台安全预警信息交换共享。加快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与新能源汽车监测平台数据融合，探索构建车桩一体化监管体系。政府监管平台应保持立场公正，定期向社会发布本省充电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地方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鼓励地方加强大功率充电、车网互动等示范类设施的补贴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二十一）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创新利用专项债券和基金等金融工具，重点支持充电设施以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电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充电设施的保险产品。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分工，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机制。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应 急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